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110 學年度第 8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

視訊網址：[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)

主 席：俞副校長克維

紀 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李嘉紘副校長、陳銘志主任秘書、蔡匡忠學務長、歐士輔處長(林昭君代)、陳勝一處長、何黎明處長、王昱鈞處長、王裕仁處長、林銘哲校務主任、林純慧專門委員、潘雪屏組長、曲有明組長、黃燕玉組長、劉建偉組長、杜青虹組長、張政宏組長、林饒惓組長、鄭惠櫻組長、唐繼賢組長、蔡建樹組長、郭承憲組長、鍾欣蓉秘書、蘇儷梅專員、廖幸園助教、黃斯薇約用組員、鐘雅雯約用組員、黃瓊瑤約用專員、周佩蓉工友、鄧雨婷約用組員、白佳巧約用組員、蘇愛晶約用組員、學生代表陳冠閔同學

列席人員：張致遠副主任秘書、孫永正專門委員、黃靖謙組長、陳憶如約用專員、黃昱詠約用專員、蘇瑀楨組員、藍進忠駐衛警察、劉容君約用專員、蘇芳儀助理員、鄭心怡約用組員、王馨珮約用組員、劉奕君組用組員、陳蓓綺行政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3)：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(如附件 1/P.6)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有關學校教職員工/生-確診通報關懷流程，教職員工快篩試劑發放部

分，請環安衛中心造冊後，由學務處統籌透過員工關懷協助小組辦理發

放。另，快篩試劑發放對象，僅限因本校教職員工生確診，而被匡列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密切接觸者或自主應變對象。

(三)有關本校自主回報疫調系統，可否由環安衛中心自行設計蒐集教職員工部分，會後請再與學務長商議。

(四)依本校每日疫情累計確診人數統計，確診人數呈穩定成長趨勢，目前較憂心的是學生群聚活動及學生宿舍部分，尊重學生留宿意願，輔以柔性勸導學生返家，注意健康狀況，避免群聚活動，期望疫情早日回穩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疫情措施，本校實務運作需求，擬修正本校因應COVID-19出勤及請假說明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19 日指引，密切接觸者(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)分別以打滿 3 劑疫苗實施 7 天自主防疫措施；未打滿三劑疫苗實施 3 天居家隔離加上 4 天自主防疫；另打滿 3 劑疫苗者亦得選擇 3+4 居隔專案(附件 2-1/P.20)。擬配合上開指引修正本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出勤及請假說明表中「密切接觸者」適用 3+4 居隔專案部分，增列「打滿 3 劑疫苗者選擇 3+4 居隔專案」之適用情形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函規定，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以不到校為原則，如教師有研究需求或教職員須協助辦理招生或重大業務，在個人無症狀的前提下可到校辦理，不受前述不到校原則限制(附件 2-2/P.23)。擬配合於表中增列上述規定以為明確。
- 三、因應本校目前居家辦公申請情形，擬於表中備註欄增列「為維護居家辦公與在校辦公同仁之權益及工作負擔衡平性，各單位就同仁因子女停課、施打疫苗等事由，得衡量單位人力配置、居家辦公成效，據以核給防疫照顧假（不支薪）或居家辦公，不以核給居家辦公為原則。」及「申請居家辦公者須確實有辦公事實，每日填寫居家辦公日誌，結束後填寫成效評估報告表，送人事室備查，如因工作績效填載不實或不力，由單位列入考核辦理。」，以利同仁申請及單位核准之遵循及依據。

四、將表格名稱修正為「本校因應 COVID-19 教職員工出勤及請假說明表」，以明確適用對象。(附件 2-3/P. 26)

五、又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居家辦公人數已增加至每日約為 70 人(每日申請件數 7 至 54 件)，其中因子女停課、施打疫苗等因素，申請居家辦公者逾 2/3(依防疫指引為申請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，為維持機關業務推行，維護居家辦公與在校辦公同仁之權益及工作負擔衡平性，有關因子女停課、施打疫苗等防疫照顧需求而申請居家辦公部分，是否改為由申請人專案簽陳，經單位衡量單位人力配置、居家辦公成效，並經一層決行核給居家辦公，以為審慎，併請審議。

辦法：會議決議後，擬於公務電子信箱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「因應 COVID-19 教職員工出勤及請假說明表」修正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教職員工因子女停課、施打疫苗等防疫照顧需求而申請居家辦公部分，請各單位主管依業務需求及衡酌的人力配置後，審慎核予居家辦公天數或申請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1 年 6 月 2 日) (附件 3/P.27)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1 年 6 月 1 日) (附件 4/P.29)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海外校友捐贈本校唾液型快篩試劑，感謝校友中心協助聯繫安排相關事宜。

三、秘書室：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(6/3 起) (附件 5/P.30)

決定：洽悉，請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。

陸、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12 分